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更一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金橋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東學
被　　告　泰國商創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萬遠
訴訟代理人　魏憶龍律師
　　何謹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民國107 年5 月21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第1 項、第186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於停止之法定事由終竣時，固應予撤銷，即在此項事由發生前，如法院認為有必要時，自得依職權予以撤銷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631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以另案即臺灣高等法院106 年度重上字第218 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之先決條件，於民國107 年5 月21日裁定命在上開另案訴訟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上開另案訴訟經臺灣高等法院106 年度重上字第218 號判決上訴駁回；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781 號判決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；臺灣高等法院109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10 號判決原判決廢棄，發回本院等情，有上開判決在卷可佐。據此，本院認已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筱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菁